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29324號

聲　請　人　劉仕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立欣業工程有限公司、李英慧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一、應繳聲請費新臺幣（下同）4,000元，實繳1,000元，請補繳3,000元（由於聲請人所提出本票6紙，4紙係由相對人大立欣業工程有限公司、李英慧共同簽發，其聲請金額共計新臺幣200萬元〈需繳納聲請費2,000元〉，另2紙僅由相對人大立欣業工程有限公司簽發，其聲請金額共計新臺幣100萬元〈需繳納聲請費2,000元〉。是以，就該6紙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執行，為不同本票裁定事件，有繳納二件本票裁定事件聲請費之必要）。

二、請提出相對人大立欣業工程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